

附錄二 交流道各跨越橋及中心里程、里程標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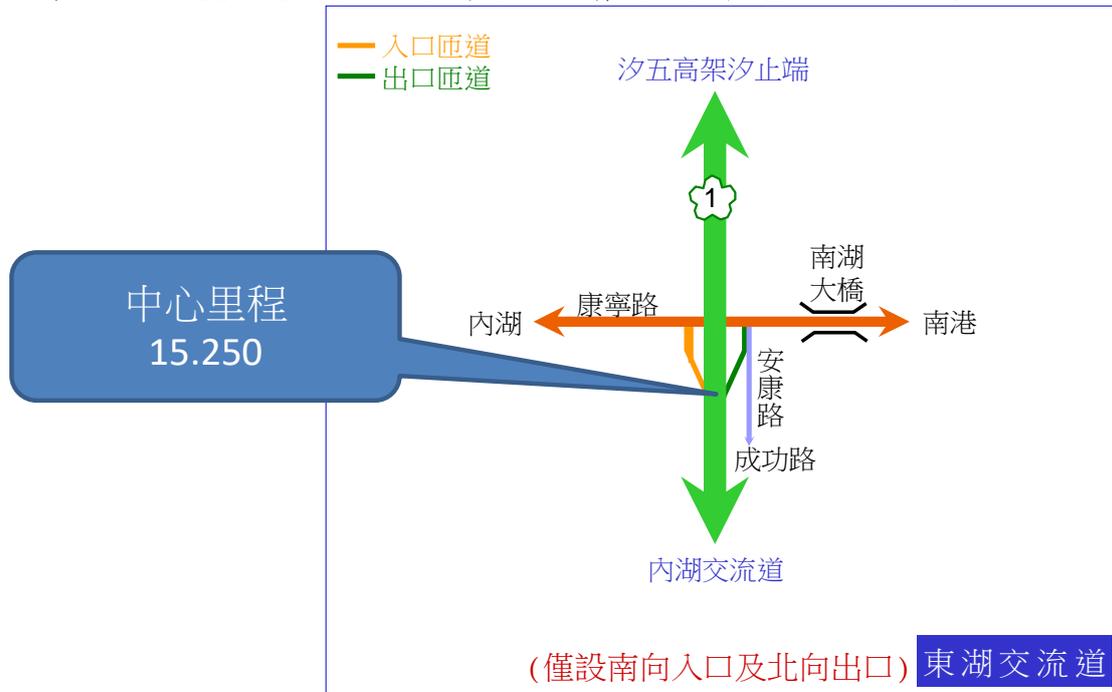
壹、目的

國道各交流道里程標誌之編號係為交流道中心里程之整樁里程，而中心里程以交流道跨越橋里程為原則。惟部分交流道改建後仍沿用舊有編號，且少數交流道未依前述原則訂定中心里程，考量國道於 102 年年底改用計程收費，用路人對於交流道編號正確性較為敏感，故於 102 年 6 月起開始檢討國道各交流道中心里程及標誌。

貳、交流道中心里程選定原則

考量部分交流道形式較為複雜，其中心里程不易判定，故於 102 年 8 月訂定「交流道中心里程判定原則及範例」，共分為 6 種型式，說明如後：

一、單側出入口交流道：中心里程為出/入口鼻端里程平均值，如圖 1 所示。



二、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匝道跨越橋(箱涵)：中心里程為匝道跨越橋(箱涵)與主線交叉里程(多個跨越橋或箱涵採平均值)，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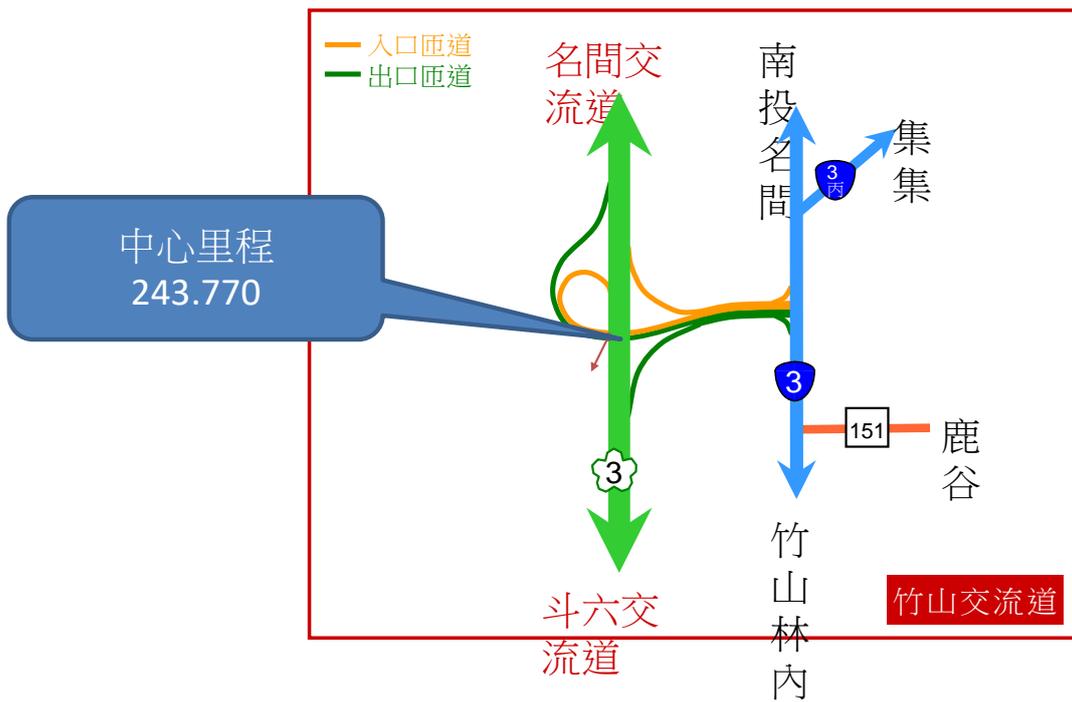


圖 2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匝道跨越橋(箱涵)-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三、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單一連絡道：中心里程為連絡道與主線交叉里程，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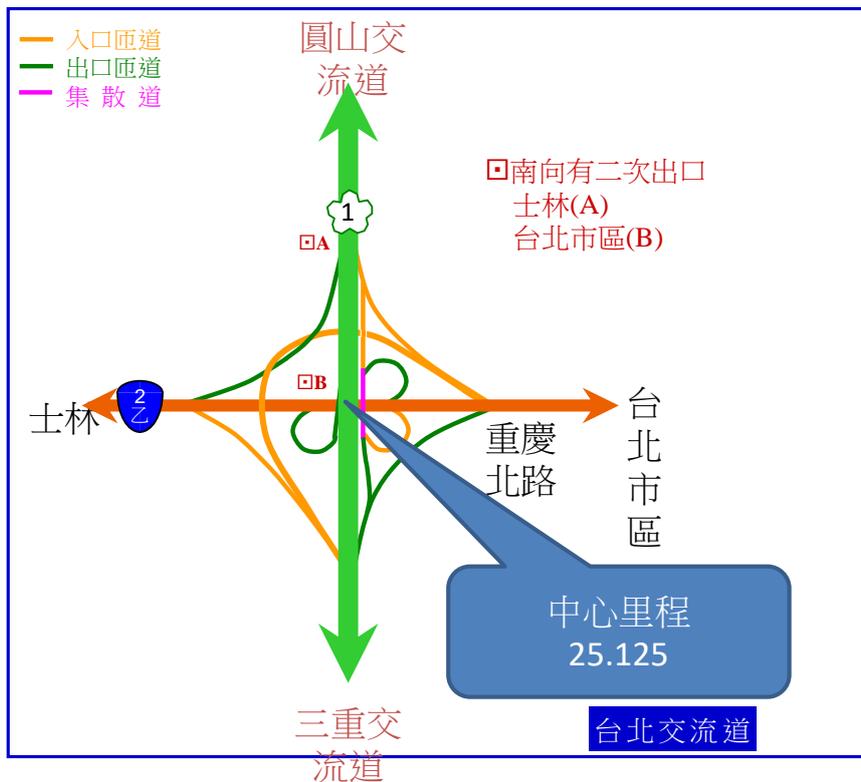


圖 3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單一連絡道-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四、雙側出入口交流道-主要連絡道：中心里程為主要連絡道與主線交叉里程，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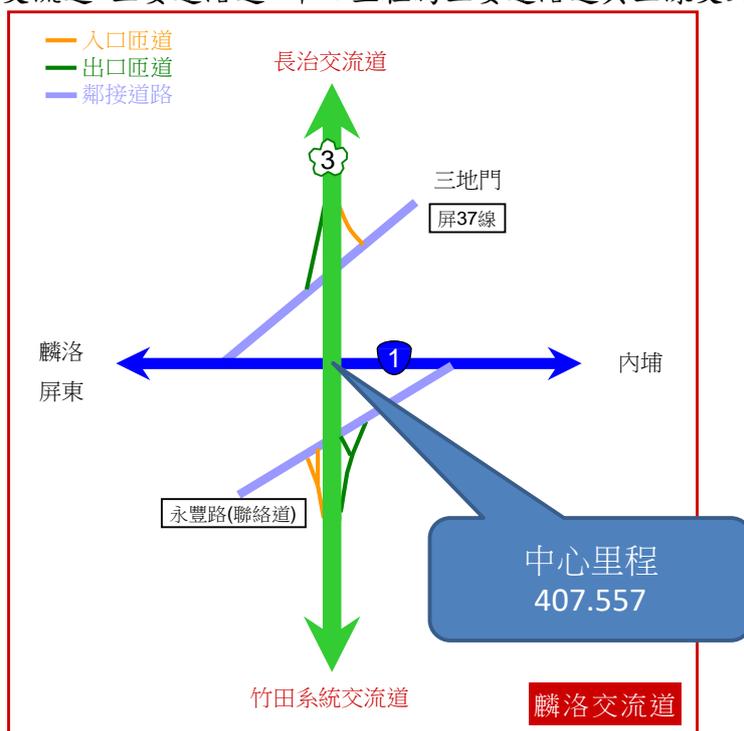


圖 4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主要連絡道-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五、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多處連絡道(1)：中心里程為雙向匝道間之連絡道與主線交叉里程平均，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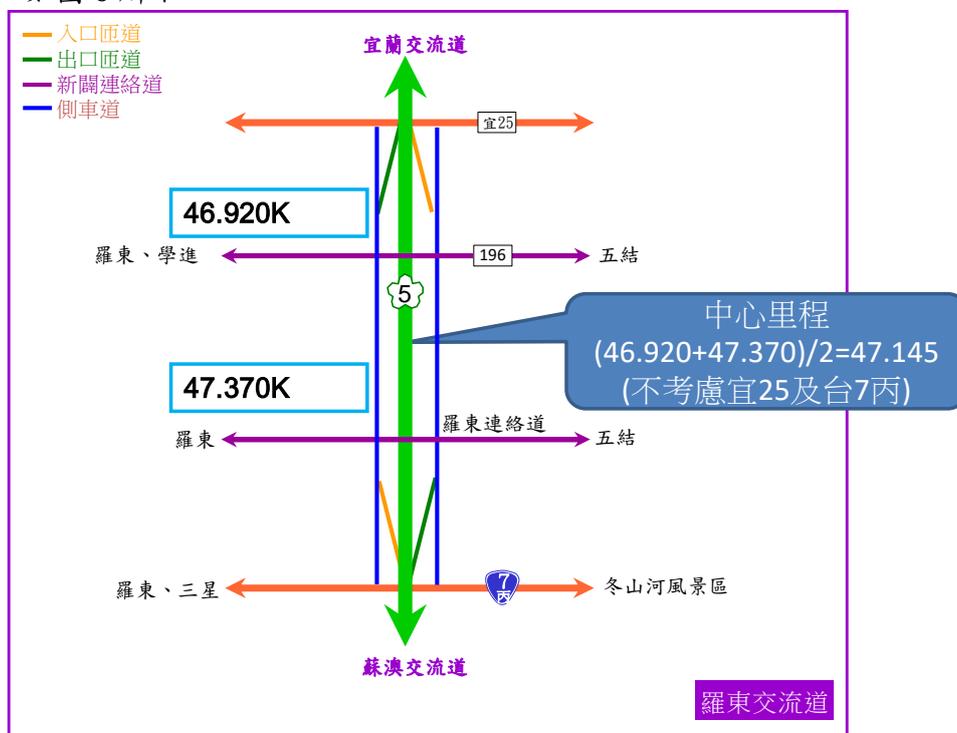


圖 5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多處連絡道(1)-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六、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多處連絡道(2)：中心里程為雙向匝道間之連絡道與主線交叉里程平

均，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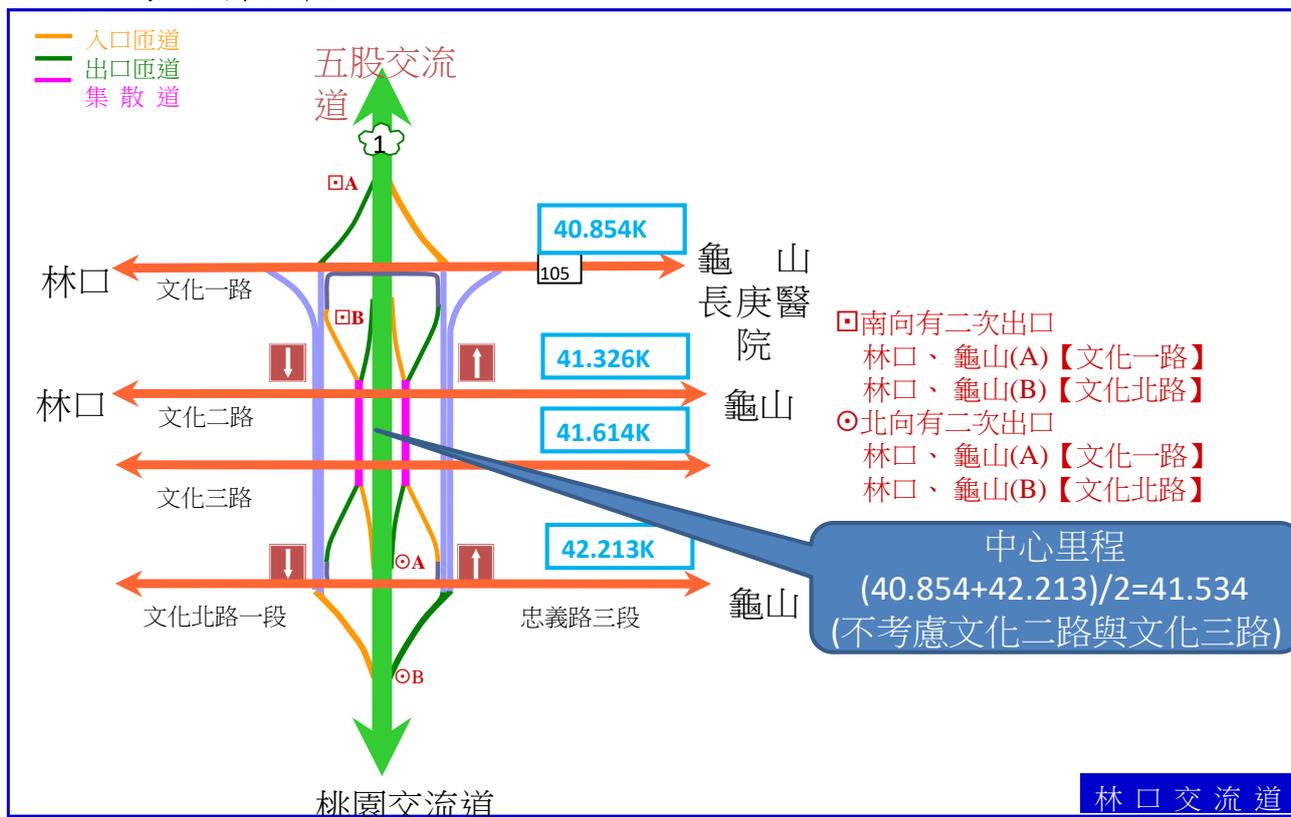


圖 6 雙側出入口交流道-多處連絡道(1)-中心里程判定範例

參、檢討成果

- 一、經確認交流道中心里程判定原則並請各區工程處調查交流道區跨越橋或匝道鼻端里程後，共有 19 處交流道中心里程與編號有所差異，扣除「實際中心里程與交流道編號差異在 100 公尺以下」及「修改編號後，與鄰近交流道編號相同」者，尚有 9 處交流道編號應進行調整(如表 1)，各區工程處於 102 年 9 月完成調整。

表 1 交流道名稱標誌修改對照表

國道編號	修改前	修改後	說明
國 1	12 汐止端	13 汐止端	修改為 13
汐五高架	26 環北	25 環北	修改為 25
國 1	126 頭屋	125 頭屋	修改為 125
國 2	5 大竹	4 大竹	修改為 4
國 3	15 南港	14 南港	修改為 14
國 3	43 土城	42 土城	修改為 42
國 3	236 名間	237 名間	修改為 237
國 5	15 坪林	14 坪林	修改為 14
國 5	46 羅東	47 羅東	修改為 47

二、102 年底計程收費實施後，民眾反映國 1 內湖交流道之收費區位為 17.125km，而編號為 16，疑似本局超收費用。經查國 1 內湖交流道南下共有 2 處出口(如圖 7)，如取 2 處出口跨越橋里程平均值，編號為 16 尚符合前述原則，惟為避免民眾誤解，業務組於 102 年 12 月請北區工程處將交流道編號調整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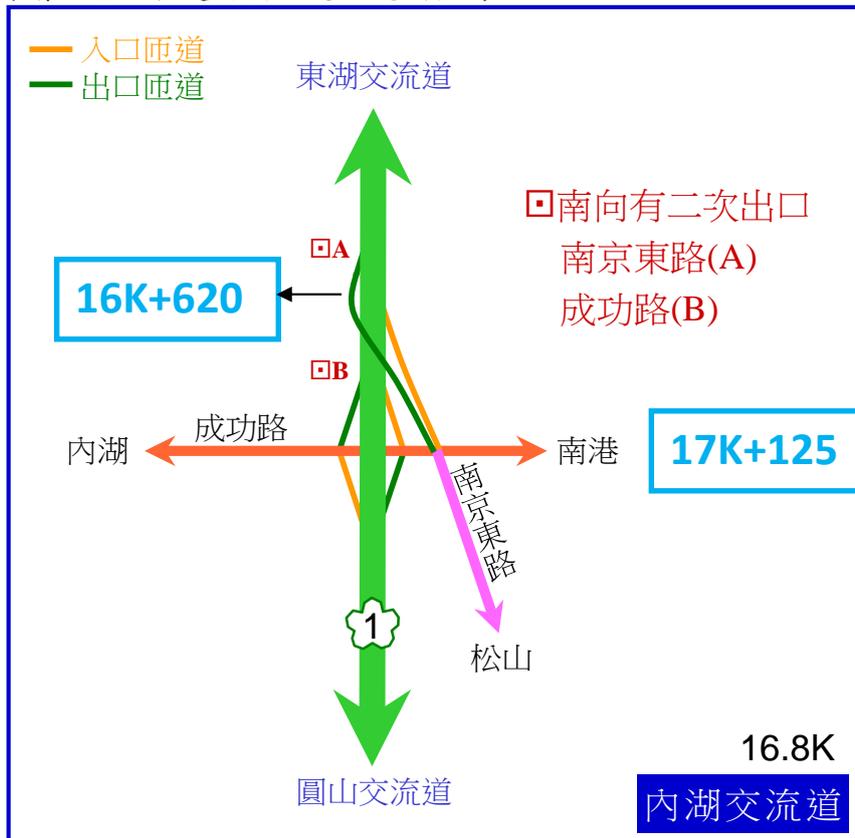


圖 7 內湖交流道跨越橋里程